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以直接送达和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19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丁尔民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3票弃权。

3名独立董事鉴于本次报告中提及的占用资金偿还方案真实性、可行性一时无法核实，故对该议案弃权表决。

公司发现上述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违规事项后，第一时间向控股股东发函核实并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归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控股股东三鼎集团已拟定占用资金归还方案，后续将以其合法拥有的位于义乌市金融商务区的开元名都大酒店和万豪大酒店二个五星级酒店的产权作为占用资金的抵押物，相关抵押程序正在进行中。控股股东将积极处置变现二个五星级酒店的产权等相关优质资产，筹措资金用于归还占用资金，并于一个月内解决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31 日